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司字第734號

聲 請 人 郭翰農即英屬維京群島商尚昱投資有限公司臺北分公司之清算人

上列聲請人聲請呈報清算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依公司法之規定為清算人之聲報時，應附具向主管機關申請解散登記之證明文件、股東名冊、選舉清算人之股東會紀錄及資產負債表，非訟事件法施行細則第24條定有明文。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非訟事件之聲請或陳述，欠缺法定要件，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限期命其補正，逾期不為補正時，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13條亦著有規定。

二、查本件聲請人向本院聲報英屬維京群島商尚昱投資有限公司臺北分公司（下稱尚昱公司）之清算人，未據提出總公司唯一董事賽席爾指派清算人之會議紀錄。經本院通知聲請人於15日內補正上開事項，聲請人於113年11月21日收受該通知，有送達回證附卷可憑，惟聲請人僅提出未經董事簽屬之文件，不生補正之效力，揆諸上開說明，其聲請即非適法，應予駁回。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第24條第1項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